

常問問題系列 31 ( 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20-2024~~ 年 212 月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相關問題

###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請儘早聯絡上市科。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			於2020年2月撤回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			於2020年2月撤回	
3.			於2020年2月撤回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4.			於2020年2月撤回	
5.	附錄 <u>十六D2</u> 第28(2)(d)及32段  <u>(於2023年12月更新)</u>	第18.07A(2)(d)及18.41條	如何呈列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審視章節？又聯交所是否接受發行人在業務審視環節中提述討論及分析的內容？	<p>根據新《公司條例》第388條及附表5，按照新《公司條例》擬備的業務審視章節必須為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因此，除非討論及分析章節是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否則業務審視章節不會是討論及分析的其中部分。然而，法例並無明文禁止以相互參照的提述方式呈列。</p> <p>只要發行人提供的定期財務報告符合《主板規則》附錄<u>十六D2</u>第28(2)(d)及32段（《GEM 規則》第18.07A(2)(d)及18.41條）的披露規定，聯交所不擬規限發行人如何呈列業務審視以及討論及分析章節。</p> <p>討論及分析環節的資料如已於董事會報告的業務審視章節披露，有關資料毋須在年報的其他章節重覆。</p> <p><u>(於2023年12月更新)</u></p>
6.	附錄 <u>十六第附錄D2</u> 第28(2)(d)、45(3)及46(3)段	第18.07A(2)(d)、18.50(2)及18.78(3)條	新《公司條例》下，發行人是否要在初步業績公告內披露業務審視章節？	<p>否。根據新《公司條例》，業務審視只在發行人的年報才要載列，初步業績公告中不用披露。初步業績公告所需披露資料並無變動。發行人可自行決定如何在初步業績公告呈列披露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p> <p>（註：為免與新《公司條例》所用的詞彙「業務審視」混淆，我們把《主板規則》附錄<u>十六D2</u>第45(3)段（《GEM 規則》第18.50(2)</p>

(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

條) (年度業績公告) 及附錄十六D2第 46(3) 段 (《GEM 規則》第 18.78(3) 條) (中期業績公告) 下的「業務審視」一詞修改為

「評論」。

(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7.	第 4.05(2)(a) 及(b)條、第 4.05(2)條附註2、附錄D2 十 六第4(2)(a) 及(b)段、附錄十六附註錄 D2附註 4.2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第 7.04(2)(a) 及 (b)條、第 7.04(2) 條  附註 2、第 18.50B(2)(a)及(b)條、  第 18.50B(2) 條附註	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當中包括），賬齡分析應按發票或票據日期呈列。  倘發行人的行業不向客戶發出發票，但公司與客戶之間有買賣協議，訂明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則發行人應如何呈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該等發行人應按買賣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呈列賬齡分析。  (於2020年2月修訂)
8.	<u>附錄十六第附錄D2第45(9)及46(10)段</u>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第 18.50(10) 及18.78(9)條	如業績公告載有前期調整，發行人應否選取「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這個新標題類別？	應該。但只限於發行人與核數師釐定有關的前期調整是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情況。  請注意，然而若是因採納新的會計準則而作出的前期調整，發行人毋須選取此標題類別。  (於2020年2月修訂)
9.	<u>附錄十六第附錄D2第45(9)及46(10)段</u>	第 18.50(10) 及18.78(9)條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業績公告內載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	發行人須視個別情況釐定有關調整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界定的「內幕消息」。如屬「內幕消息」，發行人應在董事知悉時盡快向市場公布。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選取「內幕消

	<u>(於2023年12月更新)</u>		前期調整，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	息」及「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兩項標題類別。 (於2020年2月修訂)
10.			於2020年2月撤回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1.			於2020年2月撤回	
12.			於2020年2月撤回	
13.	第 13.48、 13.49(1)、 13.49(6)、 14.66 至 14.69、 11.03、 11.04、11.16 至 11.19、 14.61、 14.62 及4.25 至4.29 條條	第 18.49、 18.53、 <del>18.66</del> 、 18.78、 <del>18.79</del> 、 19.66 至 19.69、 14.03、 14.06、 14.29 至 4.31、 19.61、  19.62 及7.27 至 7.31條	<p>新《公司條例》第 436 條中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在其以下文件中刊發非法定賬目有什麼披露規定：</p> <p>(a) 年度 / 半年度業績公告；及</p> <p>(b) 半年度報告、季度業績公告 / 財務報告、通函或上市文件？</p>	<p>發行人須隨附一項聲明，示明呈報在賬目中涵蓋該發行人某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表及 / 或全面收益表(「該等報表」)不是新《公司條例》下所指明的法定財務報表。發行人亦須披露(i)是否已擬備核數師報告；及 (ii)核數師是否在「該等報表」上提供有保留或修改的意見。</p> <p>有關詳情，請查閱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公報》第 6 號有關「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的規定指引」： <a href="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Members-Handbook/volumell/ab6.pdf">https://www.hkicpa.org.hk/-/media/HKICPA-Website/Members- Handbook/volumell/ab6.pdf</a> (此指引只有英文版本)</p> <p>(於 2019 年 10 月更新《會計公報》第 6 號的超連結)</p> <p>(於2024年12月修訂)</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4.	附錄D2 <del>十六</del> 第 28.2 段  <u>(於 2023 年 12 月更新)</u>	第 18.07A 條 附註 2	<p>《2018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並新增了第 390(4)至(7)條的規定(「新條文」)。新條文主要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遵守在董事報告中披露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姓名之規定(「該規定」)。按新條文, 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名單可(i)備存於控權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且可於辦公時間內, 免費提供予成員查閱; 或(ii)在控股公司網站上刊登, 以履行該規定。新條文於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有關詳情, 請瀏覽公司註冊處網站:  <a href="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2018/index.htm">https://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2018/index.htm</a></p> <p>現時, 根據《上市規則》,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毋須遵守該規定。但於生效日期後, 新條文會否適用於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p>	<p>新條文旨在利便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遵守該規定, 並不適用於非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因此, 《上市規則》並不要求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在生效日期後遵守新條文。</p> <p>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於生效日期後則必須遵守新條文。</p>